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25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 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六道六号中科纳能大厦 A 区 8A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选举诸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诸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六道六号中科纳能大厦 A 区 8A 会议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天睿

电 话:0755-23101922

传 真: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hxfz@huaxunchina.com.cn

5、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7”,投票简称为“华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本公司(本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公司(本人)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诸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表决说明:

1、议案对应的表决结果栏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授权。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24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4 人,实到 4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主席李晓丛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23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6 人,实到 6 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诸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徐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诸志超先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尚须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26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徐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健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徐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徐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徐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诸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诸志超先生: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电子商务总部总经理、深圳前海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农迈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6 月至今任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起兼任国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诸志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0.0457%,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诸志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诸志超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27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书面辞职报告,李晓丛先生因调入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晓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晓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晓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李晓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提名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晓光先生:男,1965 年 12 月生,中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获中国会计学院、财政部颁发总会计师证书。从业 32 年,从事财务工作、金融工作、及管理工作等,积累了较丰富的金融行业经验。现任华讯方舟集团副总裁。199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创维集团总部财务部工作,分别担任财务经理、财务助理总监、财务副总监。2005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集团彩电事业部)财务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创维集团财务部常务副总监,兼财务公司筹建办主任,负责筹建集团结算中心、财务公司。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创维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深圳华南城集团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负责集团资金管理工作。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财务、资金、投资。2019 年 5 月至今,任华讯方舟集团副总裁。

吴晓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晓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吴晓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的通知,因业务需要上海恩捷以自有资金收购佛山市东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光电”)70%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航光电成为上海恩捷的控股子公司,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近日,东航光电就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已取得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登记变更的主要事项

1、东航光电股东由“何俊航 828.3600 万元、占比 46.02%,曾栢炼 690.6600 万元、占比 38.37%,周惠芳 40.6800 万元、占比 2.26%,曾海庭 33.4800 万元、占比 1.86%,刘伟明 73.4400 万元、占比 4.08%,郭步阳 24.4800 万元、占比 1.36%,佛山迅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8.9000 万元、占比 6.05%”变更为“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60 万元、占比 70%,何俊航 155.52 万元、占比 8.64%,曾栢炼 131.04 万元、占比 7.28%,郭步阳 104.4 万元、占比 5.8%,刘伟明 73.44 万元、占比 4.08%,郭燕 75.6 万元、占比 4.2%”;

2、东航光电董事由“周惠芳、何俊航、曾栢炼、郭步阳、刘伟明”变更为执行董事“秦江毅”;监事由“何柱恩、曾海庭、张永俊”变更为“罗玉华”;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何俊航”变更为“史新宇”。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53670186G

2、名称:佛山市东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800.000000 万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26 日

6、法定代表人:史新宇

7、营业期限:2010 年 04 月 26 日至长期

8、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集约工业园伟业大道 12 号之一

9、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反渗透膜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公司对《佛山市东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一并进行了修改,并将最新的《佛山市东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向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康文婷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康文婷,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至 2014 年任昆明星河温泉 SPA 度假酒店人事主管;2015 年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公司人力规划部主管。现任公司运营支持部主管。

截至目前,康文婷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康文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送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项目投资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25	0
分配总额	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5,370,7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671,346.25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提示	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结合公司 2019 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人民币,并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6、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资质:大华会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

(二)人员信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所从业人员超过 5,300 人,其中合伙人 196 人、注册会计师 1,300 多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0 人。

(三)业务信息

大华会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7.0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1.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0 亿元。2018 年承接审计公司家数超过 15,000 家,其中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230 家。大华会所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荣周,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大力,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大华会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熊亚菊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大华会所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唐荣周、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大力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大华会所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大华会所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国内最具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证券从业相关资质,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等法定业务及其它业务,该事项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大华会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